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3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張豐富、邱樟林、陳穎青、黃信雄、魏平祺、唐栢松
柯育沅、蕭國肇、黃雪梨

肆、列席人員：汪召集人紹銘、杜國忠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吳月娥、
施淑寶、謝瑞賀

伍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振溝

記錄：曹翠峯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本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劉敏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，緩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，因放棄上訴，遂於本(106)年 1 月 10 日判決確定。經彰化縣政府解除職權在案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由徐維乾遞補，詳見提案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本小組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召開第 120 次會議，討論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3 年本縣員林鎮民代表候選人江世鐘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以政當連坐裁罰案及林佳龍於 105 年 7 月 22 日為本縣田尾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陳孟杰助選違反同法第 45 條規定裁罰案，兩案均作成應予裁罰之決議，今天提請貴會討論如會議資料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本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劉敏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褫奪公權三年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由落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之徐維乾遞補，提請審定。

辦法：審定通過後，如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由：關於中國國民黨推薦 103 年彰化縣員林鎮(已於 104 年 8 月 8 日改制為彰化縣員林市)第 20 屆鎮民代表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江世鐘，違反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裁罰案，請討論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裁罰。

決議：對中國國民黨裁罰新台幣85萬元整。

第3案

提案單位：第4組

案由：有關林佳龍於105年7月22日為本縣田尾鄉第17屆鄉長補選民主進步黨推薦之候選人陳孟杰助選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，請討論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裁罰。

決議：對林佳龍裁罰新台幣10萬元整。

散會：下午4時30分